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2026 年 4 月 22 日，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-291,218,463.29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35,552,467.12 元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-738,956,260.69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-445,139,196.86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291,218,463.29	-260,336,814.71	-153,929,653.8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738,956,260.69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445,139,196.8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235,161,643.936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（二）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公司 2025 年度盈利状况和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